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会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义江、师彦芳、贝继伟

2018 年 12 月 27 日